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 嵩 智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損害債權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

(二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被告明知對告訴人負有債務，仍以上開方式損害告訴人之債權，所為確有不當。2.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 被告高職畢業、自陳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35、81至82頁）暨其前科素行、所生實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，行為客體乃行為人即債務人自己之財物，此與其他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之行為客體係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有別，被告雖因處分自己財產行為而損害告訴人債權之實現，但其並未因此獲有非屬自己之財產或所得，自不生沒收犯罪所得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申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廖春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12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  
13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  
14 以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##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32041號

18 被 告 A 0 3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A 0 3(涉犯詐欺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因曾向A 0  
25 2借款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而簽發票據號碼為CH675803、C  
26 H675804，票面金額各為3萬元之本票2紙，並交付予A 0 2  
27 作為借款之擔保。然因A 0 3事後未依約還款，A 0 2遂持  
28 上開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本票裁  
29 定，並經臺中地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  
30 6155號民事裁定(下稱本票裁定)就上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  
31 予強制執行，A 0 2因此便於109年11月24日具狀向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強制執行，臺北地院承辦人員並發函予A 0 3及其當時所任職之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豐公司)、兆豐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公司)，禁止A 0 3在本票裁定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收取薪資或為其他處分，太豐公司、兆豐公司亦不得對A 0 3清償，且分別於109年12月15日、109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。詎A 0 3經臺北地院發函通知其及太豐公司、兆豐公司後，已明知其因積欠A 0 2款項而遭A 0 2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A 0 3竟仍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於110年8月31日，將其名下財產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售轉讓而移轉登記至鴻麟車業行(為梁瑋麟所經營，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知悉參與之情)名下，因而影響A 0 3自身之債務清償能力，致損害A 0 2之債權。嗣因A 0 2多次聲請強制執行仍未獲清償，於112年6月16日接獲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得悉全未受償後提出告訴。

## 二、案經A 0 2告訴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供述。     | 被告確有向告訴人A 0 2借款6萬元，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，被告有收到法院寄送扣薪通知，所以知道告訴人有本票裁定，被告知道後仍將名下機車過戶他人等事實；惟被告辯稱過戶係其母親所為云云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偵查中之證述。 | 被告確有向告訴人借款6萬元，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，且因被告遲未還款，告訴人遂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獲准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即被告母親林麗環於偵查中之證述。  | 被告辯稱機車過戶係其母親所為乙節為不實，且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型機車110年1月21日過戶申請登記書、110年8月31日過戶登記書上「A03」之簽名為被告筆跡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0193號債權憑證及該案卷宗影本(含告訴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臺北地院發函予被告及任職公司之函稿、送達證書等)、上開本票影本、臺中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155號民事裁定。 | 告訴人向臺中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後，持以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臺北地院並發函予被告及其任職之太豐公司、兆豐公司，禁止被告在本票裁定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收取薪資或為其他處分，太豐公司、兆豐公司亦不得對被告清償，該函文並已合法送達予被告及太豐公司、兆豐公司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歷史查詢及110年1月21日過戶申請登記書、110年8月31日過戶登記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110年1月21日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辦理過戶登記至其名下後，復於110年8月31日將該機車過戶予鴻麟車業行，且觀諸該機車於110年1月21日過戶申請登記書、110年8月31日過戶登記書上之「A03」簽名字跡均相同，顯然均為被告自行辦理過戶並簽名於登記書上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0

書 記 官 許芳萍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